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贯彻《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9/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0995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9/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09952.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贯彻《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有关问题的通知（质检特函[2007]4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为进一步规范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鉴定评审工作，加强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的监督管理，国家质检总局颁布了《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以下简称《许可规则》），并于2007年1月1日实施。为确保这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安全技术规范的宣贯和申请的受理 《许可规则》、《压力管道元件型式试验规则》、《安全阀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燃气用聚乙烯管道焊接技术规则》4个安全技术规范已于2007年初开始实施，各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应抓紧时间安排向相关企业进行宣传贯彻，同时做好总局委托的压力管道元件A级单位制造申请的受理工作。省级局受理后，请及时将受理的A级单位申请书二份寄回申请单位，一份存档，一份寄送总局特种设备许可办公室。二、鉴定评审机构的评审范围 《许可规则》对压力管道元件的原有组别划分有较大的变化，原5个组变为26个项目，大量的原由总局审批的许可项目委托给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批。因此需要对各压力管道鉴定评审机构承担的评审项目在不扩大范围的前提下做相应的调整，总局对调整后的评审项目近期发布公告。即日起，各鉴定评审机构应严格按照调整后的评审范围开展鉴定评审工作。各鉴定评审机构在实

施鉴定评审时，应要求企业提供《许可规则》第14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资料并进行审核，作为鉴定评审报告的附件同时报送总局特种设备许可办公室。

三、型式试验机构的工作范围 《压力管道元件型式试验规则》已于2007年2月1日开始实施，鉴于上述规则中型式试验品种和型式试验项目的变化，对照《压力管道元件型式试验规则》，需要对各压力管道元件型式试验机构承担的试验项目在不扩大范围的前提下做相应的调整（见附件一）。即日起，各型式试验机构应严格按照调整后的试验范围开展压力管道元件的型式试验工作。

四、新纳入许可范围产品的过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